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491号

原告上海帕兰朵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杨军,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白树华,上海市李国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邬华良,上海市李国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巴厘邦兹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新世纪大厦B座XXXX室。

法定代表人胡伟,总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帕兰朵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巴厘邦兹纺织品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帕兰朵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帕兰朵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79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4,895元;诉讼保全费人民币3,364元,合计人民币8,259元,由原告上海帕兰朵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郑旭珏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倪贤锋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